

關於2003年2月17日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Wilson TONG先生(又名TONG Wai-ping先生)就檢討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提交的意見書

檢討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

本人獲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舉行會議。會上將會討論上述事項。據悉，政府打算自2003年9月起不再讓教統局直接開辦成人教育課程。

為使成人學員可繼續修業，教統局建議作出過渡安排，選定外間的辦學機構，在未來兩年開辦有關課程，並為這些機構提供政府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隨後，這些機構會就學員的需要安排其他課程。

本人認為，上述安排與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一向提倡重視教育的宗旨相去甚遠。現懇請事務委員會委員根據下述理由反對教統局的建議：

1. 成本問題

- (a) 有關的晚間課程現時只在15個中心開辦，提供共3 850個學額，入讀率高達76%。這些中心其實是位於現時官立日校的處所，因此，繼續開辦夜間課程不會由於物色校舍而招致額外的成本開支。事實上，我們只把閒置的資源物盡其用而已。
- (b) 支付給辦學所需的教師及其他職員的金錢可說十分微薄。此所以教統局未有向委員提供這方面開支的資料。
- (c) 政府建議提供撥款，以推卸直接管理成人教育的責任。既然要撥款，政府就不能省卻營運成本，所以不能達到省錢的原意。
- (d) 因此，從成本效益的角度看，政府的建議是沒有基礎的。

2. 私人機構開辦的成人教育質素

- (a) 從討論文件可見，沒有政府的監管措施，就無法保證建議由私人機構開辦課程的質素。不過，要進行有效的監管，便須聘用一批監管人員，因而招致額外的支出，這將有違“小政府”的原則。

- (b) 此外，課程一旦交由私人機構開辦，學費將會是多少？這點未有人提及。本人認為，即使課程交由私人機構開辦，也必須維持目前的學費水平。委員必須注意這點。倘委員贊成教統局的建議，也必須要求教統局作出這方面的保證。
- (c) 須建立有效投訴機制，監察私人機構的辦學表現。教統局應負責草擬規管有關私人辦學機構的投訴程序。
- (d) 實行過渡安排後，應以兩年時間按上述原則辦事。

3. 建議背後的原則

- (a) 教統局表示，良好的基礎教育是人生不可缺少的，由於現行教育制度下的夜間(全面)教育課程有欠靈活，未能滿足今天的要求，因此須逐步停辦，這是一個謬誤。對於失去接受基礎教育機會的人來說，夜間教育課程是迎頭趕上的一個途徑。因此，夜間教育課程是全面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所涉成本也不多，儘管政府只將夜間教育課程視作櫥窗而已。
- (b) 除了現時正在夜間教育課程進修的學員有不滿之外，本人還聽到社會大眾強烈的反對聲音，認為政府為節省開支、推卸責任而關上夜校的大門，是過分吝嗇的做法。本人認為政府的建議是反潮流和不顧市民的反對而作的。
- (c) 夜間教育課程的學員是用心向學的一羣。政府這次作出的建議無疑十分不公平，令很多學員心碎。政府是否希望見到這種局面？本人認為政府這次的建議有礙社會進步。政府為7年免費和強迫教育投資了很多，但卻只能產生無數成為社會負擔的沒有思想的人，這從近日年青人的行為可見一斑。而今，政府竟然急不及待的取消夜間教育課程，令有心求學者望門興嘆。建議教統局不再直接開辦成人教育課程，是一項本末倒置的政策，而且非常不公平，令本人氣憤。不久之前，本人在鄭大班（Albert CHENG）主持的一個電台聽眾來電節目中聽到教育署一位女發言人表示，政府不會停辦該署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言猶在耳，這項保證現已化為烏有。我們需要一個信守承諾的政府，不是一個出爾反爾的政府。
- (d) 教統局建議於2003年9月開始不再負責課程管理的工作。即使委員贊同這建議，亦無須急於上馬。為使學員安心學習，本人提出要求，即使委員原則上同意實施建議，也應押後兩年才將之落實。
- (e) 據我瞭解，夜間教育課程的學員並未受到諮詢。其實，他們的意見至為重要。負責成人教育的3位主管人員、未來的辦學機構以及文件提及的有關關注團體的意見反而影響不大，因為上述各方都不是接受夜間教育課程的一方。本人因此要求政府在採取下一步行動前徵詢課程學員的意見。

本人懇請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教授檢討此事；可以的話，請他按上述意見收回討論文件。本人亦懇請所有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嚴肅對待此事，並鑒於前述理由盡可能不支持教統局提出的建議。

請盡早給予本人實質的回覆，並確認收妥本函。

最後，由於時間緊迫，請秘書處把本函在會議舉行之前轉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各委員，並以書面方式確認是否已辦妥此事。

副本致：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教授)